附件2：

响应及报价函

**致：** 沈阳市民政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供应商名称>正式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项目询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询价采购项目进行响应。

我方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次，（小写）￥ 元/人次

1. 我方同意在本采购项目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询价公告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响应及报价函。

4. 如果我方成交，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保证遵守贵方询价公告的全部规定。

6. 我方保证尊重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7. 我方愿意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数据，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提供。

9. 我方承诺接受询价公告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的全部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响应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评审过程中与采购单位私下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赵家224号

邮编：110000

电话：024-88071042

传真：024-88071041

电子函件：41671006@qq.com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名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响应账号与开户行：须与供应商入库账号一致，合同价款将按此账号支付；**

 **2.若要求以折扣率方式报价，则响应报价大小写均按折扣率填写。**